

# 兰溪市永昌街道兰思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 补充文件

各投标单位：

兰溪市永昌街道兰思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招标文件已发出，现对招标文件中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招标文件第 3 页，1. 招标条件：兰溪市永昌街道兰思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兰溪市永昌街道兰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兰溪市永昌街道兰思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第 6 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出资比例：100%

现修改为：1. 招标条件：兰溪市永昌街道兰思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出资比例为上级补助 50%，自筹 50%，招标人为兰溪市永昌街道兰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兰溪市永昌街道兰思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第 6 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及上级补助，出资比例：上级补助 50%，自筹 50%

招标文件与本补充文件有不一致处，以本补充文件为准。

兰溪市永昌街道兰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兰溪市永昌街道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8 日